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安科系統有限公司\*(8353)

股份簡稱：安科系統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就本資料報表所載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每年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以反映自上次刊發後任何資料變動(如適用)。

###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	
最新版本 .....	2016年12月15日
B. 股東權益	
最新版本 .....	2016年12月15日
C. 預扣稅	
最新版本 .....	2016年12月15日
D. 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 .....	2016年12月15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16年12月15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而對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 僅供識別

## A.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若干條文。

鑒於適用於我們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向我們授出的豁免載列如下：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5.14及11.07條.....	公司秘書—資格或經驗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 公司秘書

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條，委任一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要求的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為發行人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於上市後，我們將委任以下兩名聯席公司秘書：

- (a)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將於上市日期後初步為期三年在香港駐守，並為我們提供香港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一，郭先生符合可獲接納為具學術或專業的公司秘書資格；及
- (b) 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Poerwaka女士」)，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將與郭先生緊密合作。

我們已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的規定，條件是本公司聘任郭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一的要求)，以協助Poerwaka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獲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二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倘郭先生在此三年期間停止向Poerwaka女士提供協助，則此豁免立即被撤銷。在三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Poerwaka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郭先生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向聯交所展示以令其信納Poerwaka女士已在緊接三年前在郭先生的協助下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將無須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的進一步豁免。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聯合政策聲明附錄項下所載有關本豁免的條件已達成。

##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由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直至獲批准上市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6條所容許的情況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作為股權重組的一部份及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力遵守上市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於2016年7月21日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於上市日期將彼等持有的優先股自動及強制性轉換為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權重組—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規定，除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及LEE Ching Yen Stephen先生外，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東」。

基於下列原因，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亦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其持有的優先股自動及強制性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轉換」)，提交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規定：

- (a) 就有關轉換而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規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監管意圖並不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規定旨在防止持有上市申請人股份的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透過上市前不久買賣該等股份獲益。聯交所視此等核心關連人士為具有內幕消息，及有能力影響上市程序。而有關轉換毋須支付任何認購金額的代價或交收，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會就有關轉換獲任何投資或財務投資得益。
- (b) 有關轉換上進行將盡力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2)及2.06(4)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且所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ii)按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所載，就發售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項下的一系列非典型特別權利(並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在上市後不得繼續生效，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符合股東均受平等對待的一般原則。

- (c) 有關轉換為程序步驟，促使於上市日期，各優先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優先股將獲發一股普通股，而不會致使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比例有任何改變。
- (d) 有關轉換為股權重組的一部份，即為上市前企業重組的一部份。
- (e) 倘我們須於提呈上市申請前完成有關轉換，則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構成過重負擔及不公平的損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過往增長及持續前景有重大的投資及貢獻。優先股所附現時的特別權利及義務將視乎遞交上市申請後是否獲聯交所准許、市場情況及商業代價而持續至實際實行上市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有關轉讓於上市申請審查階段將為管理層帶來穩定性及確定性，亦使本公司得以持續經營，而倘上市未能進行，則在將普通股另行轉回優先股時，亦不會造成沉重行政負擔。
- (f)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特別權利及義務的重大條款，以及有關轉換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權重組」中向潛在投資者披露。
- (g) 本豁免申請詳情已於本節披露。
- (h) 有關轉換乃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

為支持我們的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除有關轉讓外，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預期將於遞交上市申請直至上市獲聯交所批准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有關本豁免的相關情形適用於我們。

## B. 股東權益

下文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若干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16年11月25日轉型為一間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a) 董事對涉及本身利益的建議、安排或合約的表決權

#### 組織章程第90A條

-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本細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i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於該公司(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隨附的投票權實益擁有合共5%或以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任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通常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予以解決，該問題須轉介董事會會議主席，而其對其他董事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董事會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3) 於委任董事本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會議，或在董事議決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利(無論透過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方式)以委任或批准委任董事出任任何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會議，或董事議決根據本組織章程與該董事或代該董事訂立或作出任何安排的會議，或前述任何有關委任或安排的條款被予以考慮之會議，儘管該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的數，並可就任何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惟倘有關事宜乃涉及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或安排或釐定相關條款，則董事不可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進行表決。
- (4) 本條例的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 **組織章程第91條**

- (1)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 (2)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的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 **(b) 董事對本身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薪酬的表決權**

## **組織章程第86條**

- (1) 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加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袍金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出。該等袍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屬後者，若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期間部分時間出任董事，則該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
- (2) 倘董事獲委任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委員會成員，或作出或提供董事認為非董事一般職務的服務，則董事可決定向相關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惟必須遵守本條的規限。

- (3) 董事袍金(包括根據上述第86(2)條的任何薪酬)(不包括執行董事)將以固定款項支付，但任何時候均不能以盈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並且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的酬金概無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

#### **組織章程第87條**

董事可報銷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往返交通費或其他合理費用。

#### **組織章程第88條**

根據公司法，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曾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前任董事、其遺孀、所供養人士、親屬或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支付恩恤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亦可為購買或提供相關恩恤金、退休金或養老津貼的基金供款及支付費用。

#### **組織章程第90A條**

- (1)(vi)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僱員相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撫恤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彼或彼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建議(惟此項限制毋須應用於上述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

#### **組織章程第91(2)條**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的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 **組織章程第94條**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受本組織章程所限，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的分成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收取薪酬，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 **(c)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及可更改該借款權力的方式**

## **組織章程第118條**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借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業務(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繳付股本)予以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及發行債券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 **(d) 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 **股本變更**

## **組織章程第4條**

根據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董事未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在股東大會中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但在不違反該條文、本組織章程第47條以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以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或若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亦可不收取代價)、時間及需要或不需要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而向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或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些股份。任何股份均可以按面值發行或附帶董事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而發行。可以發行必須贖回或本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釐定。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未附帶表決權，則應在該等股份名稱上出現「無表決」字樣，而若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名稱上，除具有最為有利的表決權股份以外，其他股份均須含有「受限表決」或「有限表決」字眼。

## **組織章程第5條**

(1)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指定的限制下可以發行優先股，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權利必須在本組織章程註明。優先股股東在接收

通知、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享有的權利跟普通股股東相同。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量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在為削減本公司的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中，或倘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和優先權，或倘優先股的股息延遲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在該等會議中表決。

- (2)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優先股屬相同等級或更高等級的優先資本。

#### 組織章程第47條

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新股份必須按照股東大會在增設股份時指示(及如果沒有作出指示，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及特別是(在無損前述的整體性下)可以發行附帶優先權或股息和本公司的資產分派或其他合資格權利的股份。

#### 組織章程第48(1)條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各股東(該等股東須為在下述提呈發售之日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者)享有其中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各股東提呈發售。該發售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要約時限，若股東未在該時限內接受要約，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地方處置該些股份。董事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 組織章程第49條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須視為本公司的原本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須受制於本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款項、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 登記股東為絕對擁有人

### 組織章程第11條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本組織章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 股票

### 組織章程第14條

本公司股本中股票或債權證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蓋章簽發。印章必須按董事不時指定的方式蓋印，並須有至少兩(2)名董事或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就該目的而委任替代秘書的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名或印製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股款是否已悉數繳足或部分繳付、已支付的款額和尚欠的款額(如有)。印製簽名可以機器、電子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方式複製。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股份。

## 投票

### 組織章程第6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組織章程第66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必須以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單)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 組織章程第71條

- (1)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股票類別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及第6條的規定下，每名股東均有權投票，並且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每名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的票。

- (2)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a)在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惟若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委任代表代表，則兩名委任代表中始終僅有一名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而有權投票的委任代表由該股東決定，或若股東並未作出相關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的人士)全權決定。若股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及(b)若是投票表決，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份股份持有一票。

#### 組織章程第73條

如果有任何股東患精神病、癡呆或精神不健全，可以由所屬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任何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類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惟必須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或公司法規定的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向辦事處送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宣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

#### 組織章程第74條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每名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 組織章程第74(A)條

如果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必須避免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若該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替其所投的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該票將不會計算入內。

#### 組織章程第75條

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在會議上或延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該票，該會議中每張沒有不被批准的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該類反對必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聯名持有人

### 組織章程第15條

- (1) 不得約制本公司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其為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 (2) 如果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的其中一人可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發出有效收據。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或共同承擔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分期款項以及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
- (3) 就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之一(1)且排名最先的人士，方有權獲送達有關該股份的證明書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 組織章程第29條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或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

### 組織章程第72條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些人士之中任何一(1)名均可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不管是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全權享有該權利。不過，如果超過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首名人士將單獨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就本條而言，倘股份登記人為已故股東，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名，則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組織章程第133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則寄發予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每張支票及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付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及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 組織章程第149條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所有通知應發送給名字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合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知。

### 組織章程第150條

若任何股份的權益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所有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應發送給名字在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充分通知。

## (e) 各類股份權利的任何變更，包括變更權利所需採取的行動

### 組織章程第7條

- (1) 在任何時候如果股本分為多個類別，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必須僅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並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法第184條（及所需的修訂）適用於每項該類特別決議。本組織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類獨立股東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2)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後兩(2)個月內倘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本條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某部分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股份每組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而該類別的特別權利將予變更。
- (2)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其他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優先股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 **組織章程第8條**

任何一類發行時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須視為藉增設或發行更多等級相同的股份而更改，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註明者除外。

## **(f) 股份轉讓及對股份擁有權的限制**

### **組織章程第11條**

除法例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制或強使本公司確認(即使已經察覺此情況)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不完整權益，任何不足一股股份的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惟本組織章程或法例另有註明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已經在股東登記冊中被列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對該股份的全部擁有絕對權利除外。

### **組織章程第18條**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下，任何股東均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但每份轉讓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採用董事會和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形式。同一份轉讓文據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儘管本條的一般性不得抵觸公司法，但轉讓於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允許並經董事就此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 **組織章程第19條**

股份轉讓文據必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見證，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有親筆簽名或機器蓋印簽名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名。在受讓人的姓名未列入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組織章程第20條**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嬰孩、破產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但倘本公司實際對此不知情，概不得將本條詮釋為就該轉讓的登記加給本公司任何責任。

## **組織章程第21條**

- (1)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下，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惟法例、規則、附例或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可以酌情拒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本公司可以拒絕登記轉讓對象為本公司不批准的人士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該類股份轉讓，必須按公司法及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書面通知。
- (2) 董事可以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已經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每次轉讓兩(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
  - (ii) 股份轉讓文據已根據任何有關印花稅當時生效的法例正式加蓋印花，並且連同印花稅支付證明書(倘應付任何印花稅)、與轉讓相關的股份證明書、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代其簽署，則需要將授權該人如此行事的證據一併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如有)；及
  - (i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1)類股份。

## **組織章程第23(1)條**

股東登記冊可以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時段內關閉，惟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關閉合共超過三十天。惟本公司必須按交易所的規定預先發出登記冊關閉通知，註明關閉期和關閉的目的。

## **組織章程第48(1)條**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享有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其要約。該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要約時限，若股東不接受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

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處置該些股份。董事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 **組織章程第49條**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須視為本公司的原本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須受制於本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款項、留置權、轉讓、傳移、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條文。

### **(g) 股東大會**

#### **組織章程第56條**

- (1)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必須由會議召集人決定。

#### **組織章程第57條**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因應要求召開。倘無要求，則可由公司法第176條規定的提請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在任何時候，新加坡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董事均可按最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組織章程第58(A)條**

- (1) 股東大會必須以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下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的投票權不低於出席大會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 (2) 大會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知須向所有股東發出(根據此本組織章程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並核數師。

### **組織章程第58(B)條**

- (1)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每份大會通知須在適當顯要的地方註明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註明此乃股東週年大會。
- (3) 倘任何股東大會商議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特別業務)，通知必須註明該特別業務的一般性質，若任何決議案擬採用特別決議案形式或需要特別通知，通知便須包括註明該情況的聲明。

### **組織章程第59條**

日常業務是指及僅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商議的以下類別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接收及採納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隨附的經簽署董事匯報(以公司法訂明的樣式、方式及內容)、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連或附載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再委任董事以填補因為輪任或其他形式退任而在會議上出現的空缺；
- (d) 再委任退任核數師(惟其在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最後一次委任或其他情況則除外)；

- (e) 訂定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核數師酬金的訂定方式；及
- (f) 訂定第86條建議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任何審議特別業務的會議，必須連同通知一併發出有關該特別業務的建議決議案聲明。

### **組織章程第60條**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等事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兩(2)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在本條內，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已委任法人代表的法團，則由法人代表代其出席的人士，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及(i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當一名股東由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代表時，該等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

### **組織章程第61條**

倘若在由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而倘若該會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須予解散。如該會並非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則須押後一星期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由董事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倘若在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股東大會須予解散。

### **組織章程第62條**

受公司法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發送至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或批准。「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分別包括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函件、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股東並獲其批准。惟有關免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需要公司法下特別通知的事項的決議案不得根據本第62條通過。

### **組織章程第6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的方式決定。

### **組織章程第76條**

進行表決時，可以由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 **組織章程第77條**

(1)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

- (i) 非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ii) 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任超過兩(2)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各委任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

(2) 若股東出席會議，則其委任的代表無效。

(3)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若未列明有關比例或數目，則名列首位的委任代表被視為代表100%股權，而任何名列其次的委任代表則作為首名委任代表的候補。

(4) 股東並無委派委任代表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僅可於相關股東大會由股東親自或其代理人行使，倘為法團股東則僅可由其代表行使。

(5) 當股東委派予委任代表的股份超過以其名義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數目，則相關委任代表將不可行使未以該股東名義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的投票或權利。

(6) 若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其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擔任委任代表。倘主席已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委任代表，則該名人士將被視作代表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所有股東。

## 組織章程第78條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無需為股東，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任何事宜投票表決時投票。

## 組織章程第79條

(1) 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以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此外，有關文據

(i) 若為個人，須：

(A) 經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B) 始終受第149條規限，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ii) 若為法團，須：

(A) 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印章簽立，或經其代理人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或按適用法律以適當方式簽立(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B) 始終受第149條規限，經該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出具任何相關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的授權證據，而本公司須全面接納董事批准以供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2) 委任文據應視為包括代表委任人於大會上發言及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如適用)代表委任人動議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的權利。除另有指示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應酌情表決。於委任代表文據的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

### **組織章程第81條**

即使委託人辭世或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其他存放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指定地點)在委任代表需出席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在需投票的情況下則為指定點票時間前)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辭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就本組織章程而言亦包括授權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組織章程第82條**

-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根據本條，本公司有權視蓋上法團印章的證書正本為任命或撤銷任命代表確實證據。
- (2)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組織章程條文獲授權的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實證，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表決的權力。

### **(h)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 **組織章程第113條**

董事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條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 **(i)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自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取得的確認函，鑒於香港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賦予股東的保障，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股東的保障後，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已於2016年8月15日就本公司豁免應用新加坡收購與兼併守則的條文。

## **(j) 強制收購**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間公司所有股份予一名人士(「要約」)的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除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已於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外)不少於9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兩(2)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的股份。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法院以其他方式責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中按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方式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倘根據要約，該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該公司股份總數的90%，則異議股東亦有權根據公司法第215(3)條並受其所限，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

## **(k)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規定，為保障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權利，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應公司任何股東申請酌情頒令修正下述事項：

- (a) 該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權益或罔顧其作為該公司股東的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該公司採取行動、或擬將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差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濟助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濟助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所列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該公司事務的進行；
- (iii) 授權任何有關人士以該公司名義或代表該公司按法院可能指引的有關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該公司或其部分股東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倘該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該公司的股本；
- (v) 規定修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或
- (vi) 規定該公司清盤。

#### **(l)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持有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佔於要求日期在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5.0%的任何數目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 **(m)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作出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清盤類型取決於(其中包括)該公司是否有償付能力。

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解散：

- (i) 透過因該公司清盤而進行的清償程序；
- (ii) 兩家公司合併或兼併，而法院於一間公司轉移其資產及負債予另一間公司後可頒令解散；或
- (iii) 公司註冊處以公司已停止運作為理由而將其除名。

#### **(n) 股東保障標準**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我們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及適用新加坡法例及法規獲提供的保障與根據香港法例獲提供者並無重大差異。以下論述組織章程以及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 **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 (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c)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 **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僅以該類股份持有人(兩名法定人士至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在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兩個月內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

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作出、變更或廢除。另謹請注意，於上市後，本公司預期僅發行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因此，有關聯合政策聲明所載類別會議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組織章程變更**

新加坡公司法第26(1)條及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添加。

### **清盤**

新加坡公司法第290(1)條規定，自願清盤僅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i)倘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或(ii)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及該公司因此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組織章程進一步規定，根據該公司清盤(不論清盤屬自願或根據法院監管進行)，實物資產分派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

### **絕大多數票的意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則通過決議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即可決定上文「一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較高。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惟有關權利變更的特別決議案須更高法定人數。

###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

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不得進行任何修訂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 **核數師的委任**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核數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

## 委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2)條規定，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會計實體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罷免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4)條規定，核數師可在發出特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5條，特別通告指動議該決議案的會議前不少於28日的通知或倘並非切實可行，於會議前按組織章程容許的任何方式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倘擬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通知向本公司發出，而會議於該通知發出後的28日內召開，則該通知雖然並非在本節規定的時限內向本公司發出，須被視為已恰當地發出。

## 薪酬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核數師薪酬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75條規定，公司須每年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起15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除新加坡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外，股東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我們已考慮(i)現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條例(目前至少為14日)；(ii)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ii)適用於本公司及上市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並確認，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21日通知屬合理。

## 於一項交易的重大權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僅能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議決議案，如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或代表該名股東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力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6(1)條，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須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會議。

##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1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不論股東是否)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委任代表亦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於會上發言。我們的組織章程亦規定，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派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惟各委任代表可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細闡述。

## C. 預扣稅

### 稅項

以下為可能與本公司及擁有、收購及處置股份有關及對本公司及擁有、收購及處置股份屬重大的若干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印度預扣稅影響概要，而相關概要乃基於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而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收購、擁有或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潛在投資者(若干潛在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或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稅制所規限)。潛在投資者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具體情況應用新加坡及香港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任何後果。

下文所討論者僅概述相關稅務法律的影響。由於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故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 股息分派

#### 香港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新加坡

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單一企業稅制度(「單一制度」)。

新加坡居民或非居民就股份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單一制度，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獲稅項豁免，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採納單一制度，因此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Anacle Malaysia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於馬來西亞可獲稅項豁免。

Anacle Malaysia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如有)無須繳納馬來西亞預扣稅。

## 印度

Anacle India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如有)須以20.36%的稅率繳納股息分派稅。

## 新加坡與香港的稅收協定

新加坡與香港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

## D. 章程文件

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

- A. 本公司的名稱為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的辦事處於新加坡共和國。
- C. 股東負有有限的責任。
- D.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股本為2.00美元，分成2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 E. 吾等(姓名及職業載列於本組織章程)根據本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公司，並各自於2006年2月21日同意承購載列於吾等名字旁本公司股本中相應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承購的股份數目
劉伊浚 Block 685B Jurong West Street 64 #17-161 Singapore 642685 職業：董事	一(1)
王瑞興 Block 203 Marsiling Drive #03-176 Singapore 730203 職業：董事	一(1)
承購股份總數	二(2)

### 序言

1. (空白。)
2. 在本組織章程中，若非與事項或內文不相符，下表內第一欄所載詞彙具有其對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0章的公司法；或任何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修改或重定相關；

\* 僅供識別

「替任董事」	指	按本組織章程第103條委任的替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營業日」	指	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若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組織章程而言，該日將視作營業日。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
「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作出或將會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改的指定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不時以任何名稱經營的上述公司。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以原本組織章程或經不時修訂而現時生效的其他規例。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或有權為本公司行事的董事人數，並包括任何獲正式委任且現時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
「電子通信」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意義，即以下述方式傳遞的通信(不論是從一個人傳至另一個人、從一部裝置傳至另一部裝置、從一個人傳至一部裝置或從一部裝置傳至一個人)：(a)以電訊系統傳遞，或(b)以其他方法但必須是電子方式傳遞，並且是以可讀的方式或以在接收不可讀的信息之後能轉為可讀的方式(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傳遞。
「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地的證券交易所。

「文據」	指	可能需要或者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或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文據。
「以書面」及「書面」	指	包括打印及平版印刷和以任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能夠以視象形式顯示的資料，無論是實體文件或以電子通信或其他任何形式顯示。
「交易日」	指	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或「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指	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股份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的登記股份持有人主登記冊及存備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新加坡之內或之外的地方之任何登記支冊(若適用)。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
「秘書」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及包括獲董事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及期貨法」	指	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或任何當時生效的相關任何法定修訂、修改或重定。
「法規」	指	公司法及新加坡法例所有其他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或本組織章程的法例。
「電訊系統」	指	具有電訊法令(第323章)或公司法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修改或重定所賦予的涵義。
「年」	指	曆年。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1) 「股份」一詞是指本公司的股份。
- (2)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僅指男性的詞彙應包括女性，指人士的詞彙亦包括公司。
- (3) 除前文提述者外，公司法及解釋法令(第1章)所用的任何詞彙或句語若非與事項或內文不相符，應具有本組織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 (4) 本組織章程提述的任何成文法則是指當時修訂或重行頒佈的成文法則。
- (5) 插入批註及旁註僅為方便閱讀，不應影響本組織章程的詮釋。

### 公眾公司

3. 本公司是一間公眾公司。

### 發行股份

4. 根據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董事會未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在股東大會中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但在不違反該條文、本組織章程第47條以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可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代價(或倘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以無代價)、時間及需要或不需要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而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或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些股份。任何股份均可以按面值或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發行。可以發行可以或本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惟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指定名稱為「無表決權」，及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股份類別的指定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字詞。
5. (1)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指定的限制下可以發行優先股，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權利必須在本組織章程註明。優先股股東在接收通知、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享有的權利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量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在為削減本公司的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中，或倘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和優先權，或倘優先股的股息延遲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在該等會議中表決。

- (2)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優先股屬相同等級或更高等級的優先資本。

6.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權利的變更

7. (1) 在任何時候如果股本分為多個類別，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必須僅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並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法第184條(及所需的修訂)適用於每項該類特別決議。本組織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類獨立股東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2)名持有或由代表或獲授權人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後兩(2)個月內倘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本組織章程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某部分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股份每組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而該類別的特別權利將予變更。
- (2)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8. 任何一類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須視為藉增設或發行更多等級相同的股份而更改，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註明者除外。
8. (A)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 股份

9. 除非法律註明或限制，否則公司可以就其股份的任何發行或購買而支付佣金或代理費，費率或金額及支付方式須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該等佣金或代理費必須以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一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10. 如果為籌募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造開支或任何長期無法賺錢的廠房的經費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以在不違反公司法所提述的條件和限制下就當時已經實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且將該等利息記入資本作為建造成本或經費。
11. 除法例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制或強使本公司確認為（即使已經察覺此情況）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不完整權益，任何不足一股股份的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惟本組織章程或法例另有註明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已經在股東登記冊中被列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或姓名已就該股份紀錄在股東登記冊內的人士對該股份的全部擁有絕對權利除外。
12. 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對不足一股的部分擁有所有權，只能獲確認為整股該股份的唯一或共同持有人。
13. 如果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該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價款須分期支付，每筆分期款項到期時必須由當時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或其個人代表支付予本公司，惟本條文不影響任何同意支付上述款項的獲配發人的責任。

#### **股票證明書**

14. 本公司股本中股票或債權證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蓋章簽發。印章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蓋印，並必須有至少兩(2)名董事或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就該目的而委任替代秘書的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名或印製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股份已繳足或未繳足、已支付的款額和尚欠的款額(如有)。印製簽名可以機械、電子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方式印製。不得簽發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股票證明書。
15.
  - (1) 不得約制本公司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作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惟其為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 (2) 如果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的有效收據須發給該等人士的其中一人。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共同持有人須個別或共同承擔支付所有分期款項以及有關該等股份催繳及利息支付的責任。
  - (3) 就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共同持有人之一(1)且排名最先的人士才有權獲送達有關該股份的證明書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視為已發給所有共同持有人。

16. (1) 必須在股份發行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後十(10)個交易日內配發股份及送達證明書，惟交易所同意延長該次發行時間則除外。已在股東登記冊列為登記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有權在任何轉讓之後十(10)個交易日獲得證明書。每位登記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合理面值的股份證明書，如果需要就證明書收取費用，該收費不得超過2新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倘一位登記股份持有人僅轉讓證明書所包括股份的一部分，或倘一位登記股份持有人為了以不同的方式分拆其持有的股份而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證明書並發出新證明書，必須就餘下股份簽發新的證明書以替代原有證明書，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就新證明書支付不超過2新元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
- (2) 董事會保留任何無人認領的股份證明書或股票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有關股份/股票的受託人。任何股份證明書(或股票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倘在簽發股份證明書(或股票證明書(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六(6)年之後無人認領必須沒收。一旦沒收便須按本組織章程第37條、第40條、第41條、第45條及第46條加上必要的修改作出處理。
17. (1)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股份證明書倘遭任何污損、破損、損毀、遺失或被盜，只要出示有關證明及由股東、受讓人、有權利的人士、買方、交易所的成員商號或成員公司或代表其客戶按本公司董事所要求開具的彌償書(若需要)，可予更換。倘股份證明書遭污損或破損，必須交出原有證明書及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2新元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倘股份證明書遭損毀、遺失或被盜，股東或有權獲更換該股份證明書的人士亦須承擔損失，並向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據的附帶支出，以使本公司信納並無合理懷疑該原有證明書已損毀或遺失。
- (2) 倘董事出售證明書內包括並受本組織章程規管的任何股份，而該些股份的前度持有人尚未向本公司交回該證明書，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並有別於尚未交回證明書的方式簽發新證明書。

### 股份轉讓

18.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下，任何股東均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但每份轉讓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採用董事會和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形式。

同一份轉讓文據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儘管本條的一般性不得抵觸公司法，但轉讓於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允許並經董事就此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19. 轉讓文據必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見證，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有親筆簽名或機器蓋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名。在受讓人的姓名未列入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20.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嬰孩、破產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但倘本公司實際對此不知情，概不得將本條詮釋為就該轉讓的登記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
21. (1)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下，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構成限制，惟法例、規則、附例或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會可以酌情拒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本公司可以拒絕登記轉讓對象為本公司不批准的人士的轉讓。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該類股份轉讓，必須按公司法及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書面通知。
  - (2) 董事會可以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已經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每項轉讓不超過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
    - (ii) 股份轉讓文據已根據任何有關印花稅當時生效的法例正式加蓋印花，並且連同印花稅支付證明書(倘應付任何印花稅)、與轉讓相關的股份證明書、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代其簽署，則需要將授權該人如此行事的證據一併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如有)；及
    - (i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1)類股份。
22. (1) 本公司可以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推卻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欺詐除外)必須退還給存放該轉讓文據的人士。

- (2) 在不違反任何相反的法律規定下，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在轉讓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6)年之後任何時候登記的轉讓文據、所有在轉讓文據紀錄日期起計滿六(6)年之後的任何時候發出的股息授權書及地址更改通知書，及所有在註銷日期起計滿六(6)年之後任何時候註銷的股份證明書，並有利於本公司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登記冊中每項本意根據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作出的紀錄乃已恰當及妥善地作出，而每份銷毀的轉讓文據乃已恰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文據，而每份銷毀的股份證明書乃已恰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證明書，而前述的每份已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賬簿或紀錄的記錄資料乃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必須符合下述情況：
- (i)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並且沒有與該文件相關的申索通知(不管有關方是誰)；
  - (ii)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關於較上述時間為早時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以及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若無本組織章程條文而不會施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及
  - (iii) 本條提述的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些文件。
23. (1) 股東登記冊可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時段內關閉，惟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關閉合共超過三十天。惟本公司必須按交易所的規定預先發出登記冊關閉通知，註明關閉期和關閉的目的。
- (2) 本公司須在股東登記冊內記錄以下資料：
- (i) 每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及已支付的款額或同意被視為已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額；
  - (ii) 任何股份轉讓的生效日期；
  - (iii) 每位人士被列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iv) 任何人士停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 (3)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地方存備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支登記冊，董事會可以就存備該類登記冊制定及更改其認為有需要、合宜、適宜的規例，以及就登記冊設立登記辦事處(「登記辦事處」)。
- (4) 登記冊及支登記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根據相關法例將登記冊存備的其他地方開放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

士查閱(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更低金額)。登記冊倘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支登記冊，可以根據任何交易所的規定，在一份指定的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交易所就該目的而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刊登通知後，可以在有關的時間或有關的時段內關閉每一年總共不超過三十天(按董事會的決定及不論是一般而言或就任何一類股份而言)。

- (5) 儘管本組織章程有其他條文，但在不違反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法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定出任何日期作為紀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並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在會上表決。
  - (6) 關於海外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所有權的爭議，股東應提接受存置相關支登記冊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7) 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權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持有)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任何中間持有人及最終股東的權益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的管轄、授予及衍生。
24. (1) 本組織章程概無內容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將任何股份退讓予其他人士。
- (2) 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概不就似乎是由足夠人士登記的股份轉讓或就其行事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即使其可能是因任何欺詐，或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高級人員不知悉的理由而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或不足以將建議轉讓或聲稱轉讓股份的產權轉移，且即使轉讓(轉讓和受讓人之間)可能會遭擱置，儘管本公司可能知悉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中留空受讓人姓名或擬轉讓的股份資料，或以其他不完備的方式簽署或簽立及交付轉讓文據。在上述每種情況中，僅登記為受讓人的人士、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讓人有權被確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本公司而言，先前的持有人得視為已經轉讓其對該等股份的全部所有權。

### 送交股份

25. 倘登記股份持有人身故，其尚存者(如果身故者是共同持有人)及法律代表(如果其是單獨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是本公司確認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概無內容解除身故登記股份持有人(不論是單獨還是共同)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責任。

26. (1) 任何人士倘因為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發出的歸屬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且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該股份的所有權，只要按董事要求出示所有權證據，便可以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後自行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該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如果在上述情況下對該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發出由他簽署並註明其選擇如此做的書面通知。如果其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便須透過將股份轉讓予該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組織章程有關轉讓權和轉讓登記的一切限制、約束和規定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及轉讓，猶如該股東沒有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執行。董事具相同權力拒絕登記這類轉讓，猶如導致該轉讓的事件沒有發生，及該轉讓是由透過傳移而產生所有權的人士執行。
- (2)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在股東登記冊自行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通知在六十(60)天內未獲遵行，董事可以不發放其後就該股份須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列明的要求獲遵行。
27. 藉傳移而對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士有權收取或解除就該股份須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但其無權就之接收本公司會議的通知、出席該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或者(除非前文另有所註明)行使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及直至其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
28. 必須就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規定或釐定的兩元(2新加坡元)(或交易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金額)。

### 催繳股份

29. 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合適而不時就股份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及並非根據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而須於固定時候支付的任何款項發出催繳通知，每名股東(必須是至少給予十四(14)天通知期並且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必須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和催繳金額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可以決定取消或延遲催繳。股份共同持有人可以共同或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款項。
30. 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將視為催繳已經作出，並且可以分期支付。

31. 如果就某股份催繳的款項沒有在指定的付款日期當天或之前支付，應付款人必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計息期是指定的付款日期直至實際付款之時，息率不得超過年率百分之八(8)，由董事決定，但董事可以自由豁免支付該利息的全部或一部分。
32. 根據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任何固定日期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組織章程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須支付的當天支付。如果沒有支付，本組織章程有關利息和費用支付、沒收的一切相關條款適用或以其他方式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般須予支付。
33.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為持有人定出不同的須支付催繳金額和支付時間。
34. 如果董事認為合適，可以收取任何股東願意提早支付尚未對其所持股份作出的催繳及尚未支付的款項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該等未催繳而提早支付的款項須終絕(只要能夠延及)就之催繳的股份的債項，本公司須就已收的該些款項及已收款項不時超過當時對有關股份作出的催繳之數支付利息，未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批准，息率不得超過支付該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議定的年率百分之八(8)。未催繳而支付的股份資本在附帶利息之時不賦予權利參與利潤，且直至適當滿足任何催繳之前須視為給本公司的貸款而非其資本的一部分，並須於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付還。

#### 沒收及留置權

35. 如果任何股東在指定的付款日期當天或之前沒有悉數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的分期款項，董事可以於其後的任何時候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欠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因為沒有付款而引起的任何利息和費用。
36.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的日期(當天或之前)(不少於通知送達日期之後七(7)天)及地點，並須註明假如不按照通知的指示付款，就之作出催繳的股份可能會被沒收。
37. 如果任何就之發出該通知的股份不遵守任何該通知的要求，可能會於其後在所有催繳款項及就之應支付的利息和費用未支付之前，由董事決議沒收該股份。該沒收將包括在沒收之前就沒收股份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股份的沒收或交回涉及消除在沒收或交回之時的利息、對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申索和索求，及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該股份其他一切附帶權利和責任，惟倘為前股東

者，則該些權利和責任在本組織章程中明確註明保留或由公司法賦予或加諸者除外。董事可以接受交回按之沒收的任何股份。

38. 倘根據本組織章程被沒收任何股份，必須從速向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透過傳移而對該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須從速在股東登記冊中在該股份旁記錄已發出該通知、作出股份沒收及沒收的日期，但本組織章程的條文僅屬指引性質，任何沒收均不得因為沒有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上述紀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39. 儘管有前述的沒收，董事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以其他方式遭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基於股份一切應付催繳和利息的支付條款、就該股份招致的一切費用，並基於其認為合適的更多條款(如有)取消該沒收。
40. 按上述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乃本公司的財產，可以註銷、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轉予在沒收或交回之前乃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對之享有權利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且可以在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該沒收或交回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交回。為執行任何出售，如有需要，董事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沒收或交回的股份轉讓予任何上述人士。
41.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將停止根據該股份成為股東，然而，儘管股份被沒收或交回，其依然須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其就該股份須支付給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利息，計息期是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直至付款當天，息率是年率百分之八(8)(或董事批准的較低息率)，但如果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款項及董事會豁免支付該利息的全部或一部分，該項責任將結束。
42. 本公司對每股以每名股東的姓名持有(唯一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就之宣派或應付的股息、任何一切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項到期但未繳的股份及其利息和費用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質押權(非悉數實繳股份)，但該留置權僅限於就之催繳但未繳或須支付分期付款項但未支付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法例向該股東或身故股東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以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並決定任何股份可以在有限期內全部或局部豁免本條的規定。
43. 股東在支付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不論是單獨持有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當時到期須支付的一切催繳款項連同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44.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存有留置權的部分款項須即時支付、向當時與該股份相關的股東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及催繳須支付的款項)以及發出違約

出售意向通知之後滿七(7)天，否則不得出售。為執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的買方。

45. 本公司股份(不論是沒收的股份還是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出售的費用後，將用於或用以支付或清償尚欠的催繳款項及累計利息和費用，餘款(如有)會支付予已出售對股份的股東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或按其指示支付。為執行任何出售，董事會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的買方。
46. 就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有權益的人士而言，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註明該股份已在註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的留置權的書面法定聲明，是證明當中註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該聲明及本公司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該股份獲發給的代價(如有)收據連同向該股份的買方或獲配發人送達的蓋印股份證明書須(如有規定必須執行轉讓)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股份出售予、再配發予或轉予的人士的姓名須在股東登記冊中列為股份持有人，其並不受約制見證購款(如有)的運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該股份的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影響。

### 改變資本

47. 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新股份必須按照股東大會在增設股份時指示(及如果沒有作出指示，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細則及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及特別是(在無損前述的整體性下)可以發行附帶優先權或股息和本公司的資產分派或其他合資格權利的股份。
48. (1)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各股東享有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各股東要約。該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要約時限，若股東不接受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處置該些股份。董事會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會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2) 儘管前文第48(1)條有所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法及附例和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無條件或按照普通決議案註明的條件)，以：

(i) 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不論是以權利、紅利或其他方式)；及／或

(ii) 作出或授予文據；及／或

(iii) (儘管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可能停止生效)根據董事會在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所作出或授予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必須符合下述情況：

(a) 根據普通決議案(包括按照根據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的文據而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文據執行的任何調整所發行的股份)發行的股份或文據總數量不超過任何適用限制，並且符合交易所指定的方式計算；

(b) 本公司行使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交易所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非交易所豁免遵守)和本組織章程；及

(c)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消或改變)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不得持續生效至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或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指定的其他時段屆滿之後(以較早者為準)。

(3) 儘管前文第48(1)條有所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法下，不得規定董事會向因為外國證券法而倘沒有未登記有關股份或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便不能作出要約的股東要約新股份，但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代表該些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益。

49.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須視為本公司的原本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須受制於本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款項、留置權、傳移、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條文。

50. (1) 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法容許的方式，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改變其股本：—

(i) 整合及分拆的全部或任何股份；

(ii)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當日無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或被沒收的股份數量，及按照根據公司法註銷的股份數量縮減其股本；

- (i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惟前提始終為在拆細股份時，每股削減股份的已付款項和未付款項(如有)的比例必定要與削減股份源自的股份的情況相同，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制於任何有關限制，惟前提始終為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未附帶表決權，則應在該等股份名稱上出現「無表決」字樣，而若股本包括了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名稱上，除具有最為有利的表決權股份以外，其他股份均須含有「受限表決」或「有限表決」字眼；及
  - (iv)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前提下，將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成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 (2) 在不違反並且遵照公司法以及任何有關當局不時實施或頒佈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例或規例(統稱**有關法例**)的條文前提下，及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例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按上述情況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可將根據相關法例註銷及處理。任何股份按上述註銷後，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將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按照及根據公司法容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如此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若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投標作出的購買行為(一般或特別購買行為均是如此)須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價。若通過招投標購買股份，則應面向全體股東作出招投標。
51. 本公司可以藉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規定並依法獲得同意後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得分派的儲備金。在無損前文的整體性情況下，註銷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股份後，須按已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倘任何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的資本購買或獲取，則須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股本額。

### 股額

5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或全額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及可不時通過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全額繳足股份。
53. 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的方式及根據本組織章程及根據可能已於轉換前已轉讓的股額所產生股份或在盡量相同的情況下，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的股額，惟除以董事可能不時釐訂的單位外，股額概不能轉讓。

54.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彼等持有的股額單位數目，在股息、股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於股額產生時持有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單位數目概不會獲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股息及退回股本及清盤時的資產除外)；而有關兌換概不影響或損害所兌換股份附帶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特權。
55. 本組織章程適用於全額繳足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及**股東**或本組織章程的類似詞彙應包括**股額**或**股東**。

### 股東大會

56. (1)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必須由會議召集人決定。
57.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因應要求召開。倘無要求，則可由公司法第176條規定的提請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在任何時候，新加坡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董事均可按最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大會通知

58. (A) (1) 股東大會必須以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倘交易所規則允許，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東大會亦可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的投票權不低於出席大會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 (2) 大會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知須向所有股東發出(根據此本

組織章程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58. (B) (1)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每份大會通知須在適當顯要的地方註明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註明此乃股東週年大會。
- (3) 倘任何股東大會商議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特別業務)，通知必須註明該特別業務的一般性質，若任何決議案擬採用特別決議案形式或需要特別通知，通知便須包括註明該情況的聲明。

59. 日常業務是指及僅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商議的以下類別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接收及採納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隨附的經簽署董事匯報(以公司法訂明的樣式、方式及內容)、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連或附載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再委任董事以填補因為輪任或其他形式退任而在會議上出現的空缺；
- (d) 再委任退任核數師(惟其在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最後一次委任或其他情況則除外)；
- (e) 訂定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核數師酬金的訂定方式；及
- (f) 訂定第86條建議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任何審議特別業務的會議，必須連同通知一併發出有關該特別業務的建議決議案聲明。

### 股東大會議程

60.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等事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兩(2)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在本條內，**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已委任法人代表的法團，則由法人代表代其出席的人士，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

的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及(i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當一名股東由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代表時，該等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

61. 倘若在由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而倘若該會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須予解散。如該會並非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則須押後一星期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由董事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倘若在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股東大會須予解散。
62. 受公司法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發送至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或批准。「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分別包括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函件、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股東並獲其批准。惟有關免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需要公司法下特別通知的事項的決議案不得根據本第62條通過。
63. 董事會主席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倘無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倘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均未在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或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會議或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無法從董事中推選出合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推選出一名有出席會議的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並經股東大會提出指示)後，主席可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股東大會續會上，除可於股東大會續會上處理的事務以外，概不得處理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原會議發出股東大會續會通告。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於股東大會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6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6. 根據公司法及交易所規例，投票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以投票或投票紙或選票)進行，而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67. 根據公司法及交易所規例，每次股東大會必須委任至少一(1)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一名或多名)必須為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倘若獲委任的監票人與在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一項或多項)有利益關係，必須避免出任該決議案(一項或多項)的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確保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好妥善的表決程序；及
  - (b) 指示及監督數算股東透過委任代表及親自投的票。
68.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
69. 倘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已遭拒絕的票，除非在同一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否則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且除非主席認為錯誤程度嚴重，否則不會導致表決結果無效。
70.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倘贊成及反對的投票相等，則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其作為股東或某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所投的一票以外另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股東投票

71. (1)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股票類別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及第6條的規定下，每名股東均有權投票，並且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每名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 (2)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a)在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惟若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委任代表代表，則兩名委任代表中始終僅有一名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而有權投票的委任代表由該股東決定，或若股東並未作出相關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的人士)全權決定。若股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及(b)若是投票表決，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份股份持有一票。
72.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些人士之中任何一(1)名均可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不管是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全權享有該權利。不過，如果超過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首名人士將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就本公司法而言，倘股份登記人為已故股東，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名，則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3. 如果有任何股東患精神病、癡呆或精神不健全，可以由所屬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任何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類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惟必須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或公司法規定的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向辦事處送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宣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
74.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每名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74. (A) 如果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必須避免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若該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替其所投的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該票將不會計算入內。
75. 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在會議上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該票，該會議中每張沒有不被批准的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該類反對必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6. 進行表決時，可以由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77. (1)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
- (i) 非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ii) 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任超過兩(2)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各委任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
- (2) 若股東出席會議，則其委任的代表無效。
- (3)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若未列明有關比例或數目，則名列首位的委任代表被視為代表100%股權，而任何名列其次的委任代表則作為首名委任代表的替代。
- (4) 股東並無委派委任代表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僅可於相關股東大會由股東親自或其代理人行使，倘為法團股東則僅可由其代表行使。

- (5) 當股東委派予委任代表的股份超過以其名義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數目，則相關委任代表將不可行使未以該股東名義於股東登記冊登記之股份的投票或權利。
- (6) 若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其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擔任委任代表。倘主席已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委任代表，則該名人士將被視作代表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所有股東。
78.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無需為股東，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任何事宜投票表決時投票。
79. (1) 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以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此外，有關文據
- (i) 若為個人，須：
- (A) 經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始終受第149條規限，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ii) 若為法團，須：
- (A) 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印章簽立，或經其代理人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或按適用法律以適當方式簽立(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始終受第149條規限，經該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 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出具任何相關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的授權證據，而本公司須全面接納董事批准以供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 (2) 委任文據應視為包括代表委任人於大會上發言及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的權利。除另有指示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應酌情表決。於委任代表文據的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
80. 委任代表文據原件，連同據此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與委任文據

原件一併保存，並須於其擬使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倘於大會指定投票時間前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七十二(72)小時前，或根據公司法所指定的截止時間前(較早者)，送交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內就此目的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倘未有如此行事，委任文據可被視為無效。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1)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根據第149條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若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須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所指定的方法接收。

81. 即使委託人辭世或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其他存放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指定地點)在委任代表需出席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在需投票的情況下則為指定點票時間前)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辭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就本組織章程而言亦包括授權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82A. 在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給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權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82.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根據本條，本公司有權視蓋上法團印章的證書正本為任命或撤銷任命代表確實證據。
- (2)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組織章程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如果允許舉手表決，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

## 董事

8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且均須為自然人。
84.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本組織章程的規限下)不時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相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並委任他人代替遭罷免的董事，可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變更其股份資格。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85. 董事無須為股東，亦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6.
  - (1) 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加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出。該等袍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屬後者，若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期間部分時間出任董事，則該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
  - (2) 倘董事獲指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委員會成員，或作出或提供董事會認為非董事一般職務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相關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惟必須遵守本條的規限。
  - (3) 董事袍金(包括根據上述第86(2)條的任何薪酬)(不包括執行董事)將以固定款項支付，但任何時候均不能以盈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並且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的酬金概無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
87. 董事可報銷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履行董事職責而支付的所有往返交通費或其他合理費用。
88.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曾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前任董事、其遺孀、所供養人士、親屬或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支付恩恤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亦可為購買或提供相關恩恤金、退休金或養老津貼的基金供款及支付費用。
89. 董事會可為了當前或將來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前身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為此等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或為此等人士的妻子、孀婦、家人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爭取設立及維持或參與又或分擔任何不需供款或需

供款的長俸或退休基金、人壽保險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撥付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長俸、津貼、利益或報酬。董事會亦可爭取成立及資助或加入及支持預計有利於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或有助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社團、協會、基金或信託，及可為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

90. 獲悉其以任何方式於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倘彼已知悉彼當時存在該權益，則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彼知悉彼擁有或變為擁有該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全體通知若說明：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其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被視為在彼與與彼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將視為已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對本條規定的權益作出充分聲明，惟上述通知除非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已於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閱讀，否則將為無效。

90A. (1) 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抑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利益；
  - (i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於該公司(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隨附之投票權實益擁有合共5%或以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表決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予以解決，該問題須轉介董事會會議主席，而其對其他董事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董事會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3) 於委任董事本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會議，或在董事議決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利(無論透過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方式)以委任或批准委任董事出任任何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會議，或董事議決根據本組織章程與該董事或代該董事訂立或作出任何安排之會議，或前述任何有關委任或安排的條款被予以考慮之會議，儘管該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可就任何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惟倘有關事宜乃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釐定相關條款，則董事不可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進行表決。

- (4) 本條例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91. (1)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 (2)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

92.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時期及條款委任一(1)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其他人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所述的任何等同職位)，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的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93. 任何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等同職位)的董事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遵守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免職的相同條文，儘管其據此任職的服務合約條文有所規定，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就該事實而立即地終止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

94.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受本組織章程所限，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的分成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收取薪酬，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95.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須一直受董事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根據本組織章程委託及賦予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暫時的行使權力，並可賦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時限、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的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變更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各首席執行官(其並非董事)均須遵守公司法第156條規定，披露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作為一間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權益或作為首席執行官(其並非董事)所擁有權益相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職位或財產，並須就其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其擁有權益的交易遵守交易所及公司法的規定。

### 董事離職／罷免及辭任

96. (1) 除非本文或任何存續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i) 根據公司法所發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ii) 根據公司法的任何條文而不再是董事；
  - (iii) 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決議接受有關申請；
  - (iv) 倘其破產或獲破產令或不再還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其於任期內被發現精神失常或神志不清；
  - (vi) 倘其連續六(6)個月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決議將其免職；
  - (vii) 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將其免職；或

(viii) 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

(2) 根據公司法第152條的條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已就此發出特別通知)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到期前將其罷免，而不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何種規定，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因任何有關協議遭違反而可能有權索償的損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如此罷免的董事，而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同時遵守輪值退任規定，猶如其於經其委任而遭替代的該董事最後被選為董事之日起已成為董事。若概無委任相關人士，則因此產生的空缺或會由董事作為臨時空缺而加以填補。

97.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或聯繫公司董事的人士被免除本公司董事職位或其董事職位遭取消，則須辭去有關董事職位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即使該名董事與本公司或上述關連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僱員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須辭去董事一職，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 董事輪值告退

98. 在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

99.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但不包括因年齡而應於大會上告退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或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達到三(3)年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100.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職務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

- (i)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務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ii) 根據公司法，該董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彼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願重選連任；或

- (iii) 該董事已屆作為董事適用的退任年齡；或
- (iv) 委任的提名委員會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鑒於該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其不適合獲重新委任。

任何視為已獲重選的董事之退任於大會結束後方可生效，而該董事將繼續在任而無間斷。

101. 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重選連任，任何人士概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個整日，於辦事處送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彼有意提名該人士出選，以及送交由該獲提名人士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同意該項提名、表明其候選資格或上述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則作別論，惟倘某人士獲董事推薦出選，則僅須發出九(9)個整日之通知，而每名董事會候選人參選的通知應於進行選舉的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個整日送達全體股東。本段所提述的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後之日遞交。
102.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任何時間的董事總人數概不得超過本組織章程規定的最高數目(如有)。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 替任董事

103. (1) 任何本公司董事可隨時委任任何經其他大多數董事批准的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替任董事)就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罷免任何有關替任董事。就此獲委任的替任董事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但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就有關委任有權獲取本公司發放的任何酬金。向替任董事支付的任何袍金將從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中扣除。
- (2) 替任董事(受其給予本公司的新加坡地址所限)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彼的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在其委任人缺席下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

- (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退任及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以外的其他原因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
- (4) 替任董事的所有委任及罷免於作出或終止有關委任的董事將其簽署的書面文件留於辦事處後生效。
- (5) 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超過一(1)名董事的替任董事。概無董事可擔任候補董事。
- (6) 根據本組織章程，於計算暫時可允許的最低或最高董事人數時，候補董事將不計算在內，但就決定彼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董事會議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彼則計算在內。

### 董事議事程序

104. (1)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惟倘如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決定票。
- (2) 董事可(而秘書應按董事要求)隨時以書面通知每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但不必就該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當時不在新加坡境內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 (3) 倘若因意外漏發董事會會議通知予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未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皆不會使該次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 (4)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視聽設備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此等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以同時聽到其他與會人士的聲音，不須親身出席，根據此規定出席的董事應被當作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應被計算在內。任何經董事不時就該用途批准以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等電子通訊方式(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包含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確認程序及裝置)所交付的確認其出席的文件上的董事簽署均可構成足夠證據證明其出席該會議。由主席簽署的該會會議紀錄足以證明任何以上述方式進行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此方式舉行的會議的召開地點應為最多參與會議的董事聚集的地點，或如果不存在這樣的與會多數董事，則會議召開的地點為主席可出席的地點。

- (5) 若會議並非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則所有董事必須被告知每名參與會議的董事，且除非已通知所有其他董事其將會停止參與該會議，否則參與董事不能中斷或停止參與該會議。
105. 除董事另有決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時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10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董事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組織章程所定或根據本組織章程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情況危急例外)。若董事無法或不願採取該等行動，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為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
107. 董事可不時選出一名主席及(如有必要)副主席，並決定彼等之任期。副主席將於主席缺席時代替其履行職務。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未選出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的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1)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倘如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8. 於該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當時的大多數董事(不受法律或本組織章程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由一(1)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分別包括信件，傳真，電子郵件，電傳，電報或電報或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其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董事並獲其批准。
109.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10. 委員會可選出一位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

111. 委員會委員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委任任何有關董事或人士出任上述職務時出現若干瑕疵，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免職或無權投票)，猶如各有關人士已妥為委任，且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以及有權投票。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13.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指導及督導，而除本組織章程或另行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非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指明或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者，惟董事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條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4. 董事可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管理人或代理，及可釐定其薪酬，而且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地區董事會、管理人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地區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董事會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董事會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董事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行事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15. 董事可不時通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其他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不定團體，就該目的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件，具有彼等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得超越本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或董事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保障及便利人們處理此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代理人分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116. 本公司或董事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促使保存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董事可(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按其認為合適者而作出及修訂有關規例。

11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 借貸權

118.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借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業務(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繳付股本)予以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及發行債券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 秘書

119. 董事須以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以及一名或多名副秘書或助理秘書，而董事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秘書、副秘書或助理秘書。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可行事的秘書，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可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對一般或特別代表董事的任何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作出，惟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任何條文，不得由或對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 印章

120. (1)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批准，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每份蓋上印章的文書(在本組織章程對股票證書的規限下)，均須由兩(2)名董事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就此而委任代替秘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就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而此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
- (3) 本公司可設有公司法第124條所述的複製印章，即印章的複製本，並附有股份印章的字眼。

### 文件驗證

12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驗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與賬目，以及證實有關副本或摘錄為真確的副本或摘錄；以及倘任何賬冊、記

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作前述由董事委任的人士。

122. 充當董事決議案副本的文件，或董事會議記錄摘錄按上一條法規條文認證後，應成為以涉及本公司所有人士利益為依歸的最終證明，並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摘錄乃正式召開董事會議的真確記錄。根據本條或上一條法規作出的任何驗證或認證可透過經董事不時就此批准的任何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安全程序或裝置。

### 股息及儲備

123. 倘獲本公司批准，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以本公司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股息(不影響組織章程所規定本公司支付股本利息的權力)。
124.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的股款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將忽略不計，並不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分配其後宣派的相關股息的權利。

125. 無需根據第123條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可用於有關派付，則董事可就有固定優先股息的任何指定類別股份，派付固定優先股息(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每半年的指定日期或規定的有關其他派付日期(如有)派付)，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向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
126. 本公司無需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27. 董事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悉數扣除當時該股東由於或關於催繳股款而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有)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預扣或扣減的其他款項。

128.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129. 就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轉交股份的本組織章程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本組織章程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30. 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本公司並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有關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可被沒收，而若被沒收，則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為免生疑問，股東無論如何不會以任何形式獲得未申領股息所產生的利息、分佔所產生的收益或其他利益。
131.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32. (1)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須釐定股東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

排，以及就本法規條文於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儘管第136條法規條文已有規定，董事(a)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b)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所需股款。
- (2)
- (i) 根據第132(1)條法規條文所配發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ii) 董事可根據第132(1)條法規條文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可分配股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本組織章程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可據以匯總及出售並向有權收取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3) 倘董事按第132(1)條法規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法規條文在受有關決定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4) 倘董事按第132(1)條法規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5) 儘管有本法規條文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第132(1)條法規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需確定任何原因，取消建議應用第132(1)條法規。
133.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寄發予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每張支票及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及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34. 股份轉讓登記前，相關股份獲宣派股息的權利不會轉讓。
135.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或保養本公司工程、廠房及機器，或分派特別股息或花紅，或分派一般股息，或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一部分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予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36. (1)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48(2)條法規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48(2)條法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48(2)條法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
- 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 (2) 在不影響第136(1)條及第137條法規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有關股份的股款,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由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持有或以其利益持有,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137.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就滿足於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訂定條文,並可按其認為合適者,對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

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會議記錄及簿冊

138. (1)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i) 董事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所有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 (2)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該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已為最終證據，不須再證明其中所列的事實。
139. 董事應依照公司法條文(尤其有關為本公司抵押財產而產生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抵押財產而進行登記的條文)妥善保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股東登記冊、按揭及抵押品登記冊以及董事的股份和債權證登記冊各一份，並負責製作及提供該等登記冊及任何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副本。
140. 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所要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如不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方便搜尋。

### 財務報表

141. 董事必須促使存備為遵行公司法條文而存備的賬目及其他紀錄，並須促使以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紀錄。
142. 根據公司法第199條的條文，賬冊應存放於辦事處或新加坡境內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董事可隨時查閱。除非法律容許，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除董事外)均無權查閱任何賬冊或賬簿或文件或其他本公司紀錄。

143. 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必須促致編製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及綜合賬目(如有)及所需的報告)及該等財務報表隨附的經簽署董事匯報(以公司法訂明的樣式、方式及內容)，並且在股東大會中將之提交本公司省覽。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本公司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公司法、附例及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時段)。
144. 在股東大會前提交本公司省覽的財務報表(包括每份資產負債表、損益賬、集團賬目及綜合賬目(如有)及所需的報告)的副本(包括公司法規定必須附連為附件的每份文件)須連同每份相關的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及董事報告，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抵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如有)及每名根據公司法條文或本組織章程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惟倘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人士同意，本條所述文件可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送抵，且本條不規定須將此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超過一(1)名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為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多名人士，但任何股東倘無獲送交此等文件的副本，有權向辦事處免費申請副本。
145. 向股東送交該等文件的同時須向交易所提交前條提述數量的文件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數量的文件。

#### 核數師

146.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條文委任，其職責亦受公司法條文規管。本公司每一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根據公司法規定作出報告。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的罷免須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由於核數師辭職或死亡而引致核數師的職位出現空缺，或當其須要履行職務而卻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令其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時，董事應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47. 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

司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其委任出現若干瑕疵，或彼於委任時不合委任資格。

148.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的有關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且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就會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宜陳詞。

## 通告

14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地址號碼或網址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交易所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倘股份為聯名持有，所有通知應發送給名字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合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知。
- 149A.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任何股東並未按交易所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書面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為其提供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以及其登記地址為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須視為用作送達通告的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須被視為已收取任何已在過戶登記處張貼並持續24小時的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惟在不影響本組織章程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法規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交易所上市，第149A條法規將仍然生效。

150. 若任何股份的權益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所有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應發送給名字在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充分通知。
151. 擁有登記地址的任何股東有權要求將根據本組織章程彼有權獲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該地址或現有地址(視乎情況而定)。
152. 儘管第151條法規所述，倘股東並無新加坡登記地址，除非彼已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新加坡地址，而該地址應被視為其就接受任何通告或文件服務的登記地址，否則無權獲送達根據本組織章程擁有新加坡登記地址的股東有權獲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
1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的擁有權的證據，並提供在新加坡作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受第150條法規所規限)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本組織章程而交付或以郵寄至或留於登記地址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寄出或送達至股東現有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權取得有關股份，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
15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發出(不論是否空郵)，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寄出後的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的信件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將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交予郵局，則可作為以郵寄方式送達的證明。以電子通訊方式(視乎情況而定)發出、寄出或送達的任何通告於向有關人士現有地址或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另行規定的地址傳送電子通訊時即被視為妥善發出、寄出或送達。
155. 代表本公司或董事的任何通告倘其有意具有秘書或其他本公司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的簽署/姓名，則須被視為有效，而不論該簽署/姓名是以印刷、書面或電子方式簽署。
156. 倘須要發出一個指定日數或延伸至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除非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該送達的日期將不被計入此等日數或期間內。
157.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應透過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送給：—

- (i) 各股東；
- (ii)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獲得股份所有權的每名人士，而該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原本有權獲得會議通告；
- (iii)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
- (iv) 交易所。

### 清盤

158.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配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配。清盤人在獲得相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已獲相關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完成本公司的清盤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彌償保證

159. (1) 在公司法條文的約束下並在公司法條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各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就其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補償；
- (i) 以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時(除非該等費用因其個人疏忽、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或
  - (ii)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與公司法的任何適用情況有關而法院向其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訴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中進行辯護(除非該等訴訟因其個人疏忽、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 (2) 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並在公司法條文及交易所上市規定的約束下，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失職；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其他行為；本公司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而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公司將投資的任何款項所獲保障不足或有缺陷，因存放或保存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破

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除非該等事件因其個人疏忽、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 保密

160.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貿易或任何事項而屬於商業機密、貿易保密或保密程序的性質，並可能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行，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公開的任何詳細資料，惟根據法例授權或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則除外。

### 個人資料

161. 屬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不時(其中包括)為下述任一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不論此等個人資料是由該股東提供還是通過第三方收集所得)作出同意：
- (a)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公司行動；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內部分分析及／或市場調查；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管理該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股份；
  - (e)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收取會議通告、年報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有關受委代表委任的服務(不論通過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彙編與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 (g) 實施及管理以及遵守上述任何條款；
  - (h) 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規例及／或指引；及
  - (i) 與任何上述目的合理相關的目的。
162. 就任何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已作出保證：如果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

的個人資料，則該名股東應已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為第161(f)條中所載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作出的事先同意，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163.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法規第(2)段的權利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於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組織章程認可的方式寄發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有關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如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向交易所發出通知其以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及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交易所容許下較短期限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法規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

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法規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遵守法律**

164. 作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倘有任何抵觸，本公司須遵守最完備的規定，惟須經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構批准。

### **修訂組織章程**

165. 除非已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本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款，亦不得添加新條款。更改組織章程的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公司法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166. 不得對組織章程作出任何變更，以增加現任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除非已獲相關股東書面同意。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